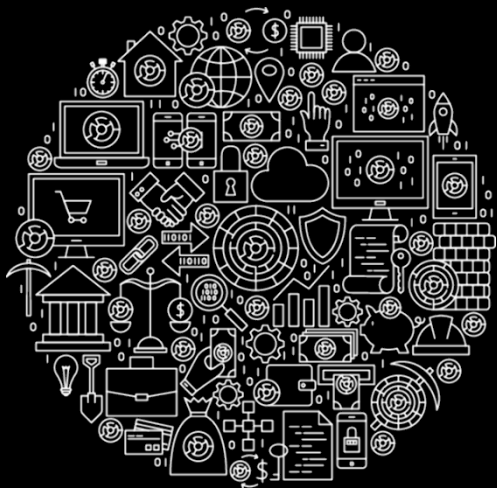


發票及文件新知

第123/2020/ND-CP號法令 之發票及文件指引

2020年10月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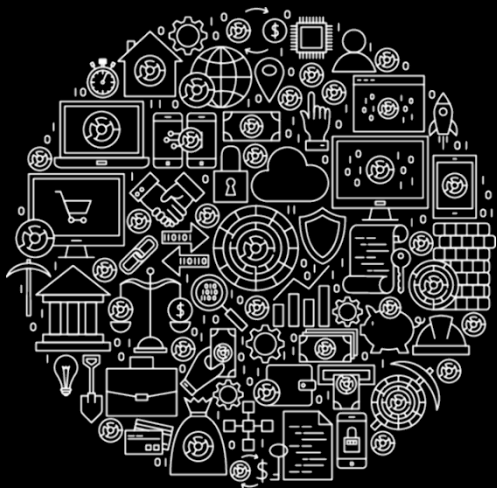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0月19日頒布的第123/2020/ND-CP有關發票及文件指引法令（以下簡稱“第123號法令”）將強制使用電子發票的日期推遲至**2022年7月1日**。

然而，若企業本身可滿足基礎技術設施條件，則稅局亦鼓勵應按照第123號法令規定使用電子發票和電子文件。在此過渡期間，本法令載明自本法令發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若稅務機關要求企業使用電子發票，但該企業尚未能滿足基礎技術設施條件，則其須按照第123號法令的附錄IA第03/DL-HDDT號表格，向稅務機關提交發票數據及增值稅申報表。

據此，企業可按原規定繼續使用“紙質發票”，並在2022年6月30日期限前登記使用電子發票。在過渡期間，**除根據第119/2018/ND-CP（“第119號法令”）及相關指引強制使用電子發票的情況外**，企業應按照第51/2010/ND-CP號法令、第04/2011/ND-CP號法令和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執行相關發票手續。此外，第123號法令亦新增特定納稅人可在限期內使用當地稅務機關提供的紙質發票。

第123號法令保留了分別在2018年9月12日頒布的第119號法令和9月30日頒布的第68/2019/TT-BTC號施行細則中關於電子發票的大部分條文。然而，其對電子發票的適用作出了更明確指導。

本新知中，德勤越南將概述第123號法令中關於使用電子發票之“過渡期”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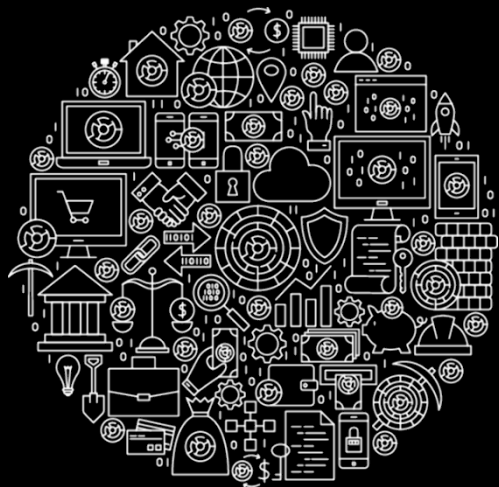


1. 開票時間

- 若電子發票的開具時間與電子簽字時間不一樣，則申報納稅時點按電子發票開具時間為準。
- 服務發票的開具時點是在完成勞務提供時或在收到服務費用時，以先發生者為準。費用已收但未立即開票的特殊情況僅適用於訂金或預付款以確保提供服務者，如會計、審計、財務、稅務、估價、調查、技術設計、監管諮詢、建築投資項目設立諮詢等服務。
- 對於分階段交付或提供服務的情況，供應商應按每次交付或提供服務時點分別開具發票。



- 對於特定服務提供者如航空業、水電業、電視、郵政、電信、物流及資訊技術服務等需求量大、定期發生且需要數據對帳的產業，則服務提供商可在完成數據核對後開具發票，但不得晚於服務完成之次月第七天或協定期滿後之第七天。
- 對於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且由總部會計集中核算帳務的零售點和飲食連鎖店，若店面的收銀電腦系統不滿足稅務機關系統的同步條件，但機器可按獨立交易列印收據，若消費者不要求提供電子發票，則可在每天營業結束時間，整合所有收據資訊來開具電子發票。
- 對於銀行服務、證券服務、保險服務、電子錢包交易服務，若消費者不要求提供電子發票，則可在每天或每月末開具一張匯總電子發票。
- 對於提供醫療檢查和治療服務並設有管理軟體（可直接向客戶列印收據）的醫療機構，若消費者不要求提供電子發票，則可在每天營業結束時間開具一張匯總電子發票。
- 對於汽油零售，供應商應為每筆銷售交易開具電子發票（而非按舊規定在每天營業結束時間開具一張匯總發票）。
- 對於使用支付軟體提供客運服務的計程車行業，企業應在每段行程結束時，將相關數據（或電子發票）傳輸給客戶和稅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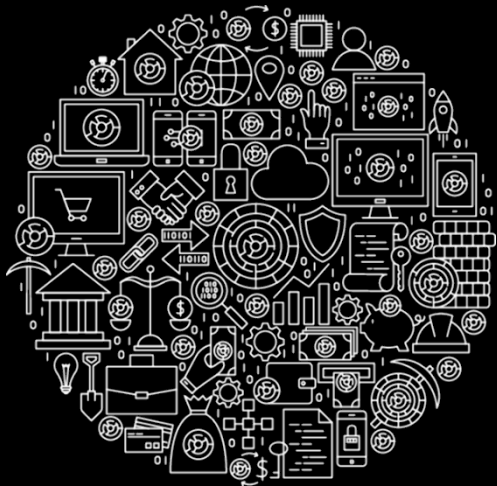
2. 電子發票之使用

- 附有稅務局驗證代碼的電子發票（向提供電子發票服務的機構領購，在使用的頭12個月無需支付服務費）適用於：

- i. 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開展業務的中小型企業、合作社、個體戶或個人；
- ii. 由人民委員會向財政部提議的其他中小型企業，但位於經濟區、工業區、高新科技區的企業除外。



- 無稅務局驗證代碼的電子發票（向提供收費電子發票服務的機構領購）適用於：非屬上述規定使用附有稅務機關驗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的企業、經濟組織、個體戶或個人。
- 附有稅務局驗證碼的電子發票，將在發生時由稅務局提供：根據特殊情況，如未經營業務但發生商品和服務銷售交易的組織、企業破產或解散且已終止稅號後出售資產、已停業但尚未完成稅號終止手續的企業和經濟組織出售其資產、履行被稅務機關通知停業之前已簽署的合同義務的企業、經稅務機關強制停止使用發票的企業和經濟組織。
- 向稅務局領購使用期限為12個月內的紙質發票：適用於應使用附有稅務局驗證代碼的電子發票，但基礎技術設施不滿足發票數據傳輸條件的企業和經濟組織。



3. 錯誤發票之處理方法

- **電子發票**：稅號或其他發票有關資訊（即金額、稅率、稅額、規格、貨物品質）有誤，賣方的處理選項有二：
 - i. 更正已發出的電子發票；或
 - ii. 開具新的電子發票，以取代原錯誤發票。

本法令未要求雙方應就電子發票更正達成書面協定，除非買賣雙方另有約定。

- **向稅務局領購的紙質發票**：如果錯誤發票已在交付商品或服務時提供給買方，或買賣雙方已申報納稅，則只需要更正錯誤發票，無需就發票更正達成書面協定，除非買賣雙方另有約定。

4. 查閱電子發票資訊以查看市場上的流通貨物

- 政府機構和權責人員可使用查詢設備查找電子發票數據，而無需要求納稅人提供從電子發票轉換的紙質版本。
- 對於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導致網路連結受限，則將採用短信方式來查詢電子發票的數據。這項新查詢方法的詳細指引將待財政部發佈。

5. 其他關鍵重點

- 租賃/退回商品和服務需開具發票（現行法規無本項要求）。
- 新增授權第三方為銷售活動和提供服務開具電子發票的指引。
- 說明無需通過電子發票服務供應商，納稅人可直接將電子發票數據發送到稅務局的形式。
- 說明規定適用於政府管理機構、信用機構、電子發票服務供應商等機構的電子發票資訊使用登記的條件和手續。

第123號法令自2022年7月1日生效。除了第123號法令修正的部分規定外，大部分關於發票和文件的現行法規規定仍然繼續適用至2022年6月30日。企業需要注意的其他有關發票的現行法規：

- 2010年5月14日頒布的有關發票規定第51/2010/ND-CP號法令；
- 2014年1月17日頒布的有關修正第51號法令部分條文的第04/2014/ND-CP號法令；
- 2011年3月13日頒布的有關指引第51號法令的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
- 2018年9月12日頒布的有關電子發票第119號法令；以及
- 2019年9月30日頒布的有關指引第119號法令部分條文的第68號施行細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 曼谷、 北京、 河內、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馬尼拉、 墨爾本、 大阪、 首爾、 上海、 新加坡、 雪梨、 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 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 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